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13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3年度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2023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2023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2号）精神，按照“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的要求，切实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更好地服务沁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保丰、增绿、减灾”，特制定沁水县2023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一年四季不放松、每次过程不放过”要求，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坚持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为目标，以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趋利型服务、减灾性保障为方向，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和安全作业能力，为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提供有力保障，逐步实现重点林区、主要粮食产区、生态保护区增雨全覆盖，为沁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气象力量。

## 二、工作计划

## **（一）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加强县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组织体系和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推动形成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运输、存储保障机制；加强与自然资源、发改、行政审批、水务、林业等部门的沟通，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难题，推动人工影响天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能力建设**

1. 落实《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播雨”减灾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做好精准作业、效果评估、安全监管、科技创新、支撑保障能力提升5个方面年度工作任务。

2. 全力落实《晋城市“十四五”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方案》相关工作任务。优化作业站网布局，逐步建成地面固定、移动互为补充，作业阵地接续成排连片，单点作业能力极大提升，高密度、全天候、一体化的催化作业网。逐步完成对现有火箭发射架、烟炉设备的更新；在全县重点林区、主要粮食产区上游合理增设增雨烟炉和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同时，做好站点选址、经费保障工作。

3.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全县作业信息实时监控和物联网监控覆

盖率达100%，作业信息实时上报率和作业过程可视监控率达90%，地面作业点标准化率达90%，自动化火箭列装率达100%。探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在全县重点林区示范引进北斗卫星联网智能控制增雨烟炉作业装备。

4.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安全防控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全县固定作业站点全部配备智能安防门、一键报警、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控装置。

### **（三）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强“政府主导、行业主管、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监管体系。部门联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隐患排查。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库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制度。

3. 整体提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安全性能。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100%，使用装备合格率100%。

4. 加强作业队伍岗位培训、安全操作培训和应急处置培训，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确保作业指挥人员培训率100%，岗前考核合格率100%，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消除作业安全隐患。

### **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排及组织实施**

## **（一）作业装备**

2023年，全县将组织2部火箭、1套烟炉地面作业装备，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 **（二）作业布局和组织实施**

### **1. 常规人工增雨（雪）作业**

作业条件：当预报有利于形成降水的天气条件出现时

作业区域：全县

作业方式：火箭、烟炉协同作业方式进行

作业时间：全年，抓住有利天气条件，适时开展增雨（雪）作业。

作业实施：由市气象台、市人工影响天气与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作业指导，县气象局组织实施，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完成。

### **2. 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

作业区域：特定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区域或特定时期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区域。

作业方式：根据县相关部门安排部署，针对重特大干旱、森林防灭火等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固定目标区作业应急预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的监测分析及作业方案设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和作业服务工作。

作业实施：由市气象台、市人工影响天气与灾害防御中心负责作业指导，县气象局组织实施，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

导组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完成。

### 3. 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的人工干预作业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探索开展人工干预污染天气治理的技术研究、科学实验和效果分析，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下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减轻污染影响，提升空气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

## 四、完善支撑保障措施

1.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运维及能力提升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

2. 加强作业队伍保障。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公益岗、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或参照公安辅警标准等方式统筹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解决作业人员相关待遇，确保作业队伍稳定。

3. 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印发